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四年五月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上市公司”、“公司”)拟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掌视亿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视亿通”)100%股权;向上海精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莫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视文化”)60%股权;向程顺玲、李菊莲、曾子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富软件”)100%股权;向金城、长沙传怡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文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俞涌、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桂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涛、邱月仙、葛重葳、祖雅乐、韩露、丁冰和李凌彪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85.61%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重组总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闻传媒本次重组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等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掌视亿通100%股权、精视文化60%股权、邦富软件100%股权和漫友文化85.61%股权。其中，掌视亿通主营业务为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邦富软件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精视文化主营业务为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漫友文化主营业务为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开发、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上述交易标的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传播与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多媒体内容制作与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和投资，电子商务；燃气开发、经营、管理及燃气设备销售；高科技风险投资等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华闻传媒属于“新闻和出版业”（R85）。掌视亿通主营业务为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属于“互联网及相关服务”（I64）；邦富软件主营业务为提供互联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精视文化主营业务为楼宇及电梯广告业务，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漫友文化主营业务为动画、漫画及衍生产品的创意、设计、开发、制作、销售及售后服务“新闻和出版业”（R85）

本次并购标的围绕内容提供、内容推广、内容管理、内容变现，因此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及上下游并购。

### **（2）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7%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际台和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组后，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00%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 **3、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掌视亿通、精视文化、邦富软件、漫友文化等标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重组总金额的25%。

经测算，本次交易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3,476.10万股，按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473.59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最高将达到约20,949.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12.31元/股计算）。

###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本次重组不

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臧晨曦

\_\_\_\_\_  
施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